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唐傳義校長、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通過。

## 貳、主席致詞

- 一、歡迎新任委員唐傳義校長。謝謝史維校長一直以來對本會的用心付出，提供許多寶貴建言，於本會於母校清華都受益良多。
- 二、本會前召開三次會議，第一次會議(5/8)推選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並通過遴選辦法；第二次會議(6/11)對遴選作業細則有更仔細討論，進而在第三次會議(6/26)中，討論落實 Search Committee 角色，尤其在清華遴選機制有所調整後。清華校長遴選朝向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制度極大化，兼顧校內意向表達，候選人曝光時程往後推，所有成員遵守保密約定，企盼積極延攬優秀人才。
- 三、本會在第三次會議中，凝聚委員們所提的寶貴意見，於會後一週內，委員們提供多位可能人選，依會議中討論進展方式，由工作小組進行法定資格初步檢視後，以本會名義提出誠懇邀約，並請有熟識的委員個別聯繫，過程隨著收到推薦、自薦資訊，都持續向本會成員們說明，

經得起檢驗。相較於其他學校遴選過程，我們更努力做到遴選的角色。

四、感謝各界熱切誠懇的推薦人選，以及自薦人選的積極參與。本次會議即將進行所有候選人的資格審查與決定進一步面談人選。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會作業細則經 110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修正，於 7 月 2 日函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8 月 1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89866 號書函備查，並於說明二提及為期遴選作業穩健進行，下列遴選作業細節性事項，允宜於程序開始前透過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會議決議方式，完備相關機制：（一）有關遴委會推舉合格候選人進入同意權人投票程序方式，依遴委會作業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倘所有合格候選人為 2 位，因並未排定推薦序，如遴委會決定僅推舉 1 人時，宜請確認如何決定進入該投票程序之人選。（二）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爰同意權人投票開始前，應先確定同意權人投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即不再統計票數之機制。
- 二、本會校友代表史維校長辭任委員職務，由靜宜大學唐傳義校長接任。
- 三、本會徵求人選期間之工作進展報告。

結論：有關第一點報告（一），於下次會議面談人選前先討論決定，倘所有合格候選人僅為 2 位時之排定推薦序方式。有關第一點報告（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已有規範，據以執行無疑。有關第二點報告委員異動，以及第三點報告可能人選、邀約人選之處理情形，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委員有無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2、13 條規定（條文如下）辦理。

- （一）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

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二）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決議：

- （一）○委員與○人選有本會作業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委員於討論及表決該位人選之相關議題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二）本會無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事。

## 二、案由：校長遴選候選人推（自）薦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110年5月20日起至110年8月20日止公開徵求推（自）薦校長候選人，推（自）薦情形如附件資料，依本會作業細則第9條規定，資格初審與決定面談人選。

決議：

-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5條第4款及第9條規定，就校長候選人資料逐案審查。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位人選未符合法定資格，不列入推薦面談人選表決名單。（○委員於討論及決定○人選是否符合法定資格時，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定。）
- （二）推薦面談人選表決名單經出席委員就每位人選推薦面談與否進行不記名投票，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為面談人選計○位。

## 三、案由：決定面談程序方式與提供候選人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作業細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決定面談時間與方式，蒐集本校現況資料，提供面談候選人參酌運用。

決議：

- （一）於10月2、3日兩天邀約面談人選，每位人選之面談程序為1.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30分鐘；2.Q&A及候選人總結60-90分鐘；每位面談人選會議預定時間為90-120分鐘。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0條第1款規定，若面談候選人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得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
- （二）為協助未來校長瞭解學校現況，參酌提出發展構想書、治校理念，向學校蒐集提供候選人參酌運用之資料：1.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概要與發展願景；2.各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全球事務處）現況與未來發展面臨之問題；3.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書(108-112年)；4.國立清華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書(110-111)及成果報告(109)分為主冊、全校型兩部分；5.2021清華永續發展年報；6.2020校務年報。
- （三）請召集人以電話親自邀約面談人選，並請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工作小組商討安排面談細節後，由工作小組依本會作業細則第9條第3款規定，聯繫約定面談時間與方式等事宜。

(四) 請工作小組與面談人選聯繫填寫檢核表，俾利符合教育部要求規範，並即依規定處理學術倫理查證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附記：提醒本會成員們依簽署保密切結書所載，除提供已登載於網頁公告之資訊外，宜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不可自行對外宣達。

柒、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